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27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长龚道夷,副董事长李志江,董事胡立刚,独立董事马传刚、熊政平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董事赵海涛、陈华军、邵立伟,独立董事蔡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龚道夷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其中:监事严婷、财务总监邹涛以现场方式列席,监事会主席梁鸿、监事蔡承荣、执行总裁汪军、副总裁金平、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兰、副总裁刘江华以通讯方式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总裁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源")已完成收购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陆凯迪")100%股权的过户,成为平陆凯迪的股东。

万润新能源及平陆凯迪因资金需要,平陆凯迪拟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期限不超过 8 年。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平陆凯迪以自身电费收益权向招银金租提供质押担保,万润新能源以持有的平陆凯迪 100%股权向招银金租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为平陆凯迪向招银金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额度以实际审批的融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实际的资金需求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及担保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8 年 3 月 28 日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2 幢 21 层、22 层、23 层一单元、24 层

5、法定代表人:施顺华

6、注册资本:1,200,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一般进出口贸易);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类行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远期类、期权类、掉期类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3,169.53 亿元,总负债 2,856.81 亿元,净资产 312.72 亿元,营业收入 94.19 亿元,净利润 16.17 亿元。

10、与公司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招银金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平陆凯迪以其拥有的部分风电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等作为融资租赁物,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风电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2、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即平陆凯迪将租赁物出售给招银金租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平陆凯迪按约定向招银金租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不超过 8 年

5、计息利率:年化 3.85%

6、租金支付方式:每半年支付租金(以最终同招银租赁签订的合同为准)

7、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招银金租,租赁期届满,合同履行完毕后,租赁物由平陆凯迪按照约定价格(1 元人民币)进行回购,其所有权转移至平陆凯迪。

8、担保方式:平陆凯迪以电费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万润新能源以其持有的平陆凯迪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合同,具体融资金额、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实施细则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运城市平陆县

法定代表人:汪伟林

注册资本:35,037 万元

设立时间:2006 年 11 月 29 日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

股权结构:万润新能源持有平陆凯迪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平陆凯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68,451,072.98	499,571,510.51
负债总额(元)	194,146,072.12	108,066,170.97
净资产(元)	374,305,000.86	391,505,339.54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7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01,519,223.99	60,258,762.14
利润总额(元)	91,469,116.43	31,433,625.81
净利润(元)	68,591,026.37	17,200,338.68

六、董事会意见

1、平陆凯迪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补充业务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此次担保中平陆凯迪系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本次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3、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 20.70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06,31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1.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八、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5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投票表决时,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对相关议题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 B 座 50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3 年 9 月 21 日 17:00 前传至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 B 座 50 层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8036(信封请注明"万润科技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3 年 9 月 21 日 9:00-11:30,14:30-17:00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含)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 B 座 50 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兰兰

联系电话:0755-33378926

联系传真:0755-33378925

电子邮箱:wanrun@mason-led.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4",投票简称为"万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上述投票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企业因自身原因不能参加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企业)出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或票数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章程的原因

因回购注销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补偿公司股票 9,823,419 股,公司总股本由 855,125,963 股缩减至 845,302,544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855,125,963 元缩减至 845,302,544 元;同时,根据公司 2022-2025 年发展战略,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另外,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对照情况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光侨大道 2519 号 邮政编码:518107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大道 2519 号 邮政编码:51810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5,125,963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5,302,544 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本章程所称总裁是指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充分利用股份制企业的良好经营机制和行业优势,大力发展光电子器件和半导体照明产业、数字传媒产业,以最佳的资源配置方式,通过合法的竞争获取经济效益,追求社会效益,为社会的繁荣,为股东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竭尽全力。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充分利用股份制企业的良好经营机制和行业优势,大力发展光电子器件/信息和半导体照明产业、数字传媒产业、综合能源服务产业,以最佳的资源配置方式,通过合法的竞争获取经济效益,追求社会效益,为社会的繁荣,为股东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竭尽全力。
第十三条	…… 一般经营项目:LED 应用与照明产品及其配件、LED 光电元器件、红外线光电元器件及 LED 太阳能产品研发、设计、销售;经营 LED 产品相关原材料;室内外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企业管理服务;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 一般经营项目:LED 应用与照明产品及其配件、LED 光电元器件、红外线光电元器件及 LED 太阳能产品研发、设计、销售;经营 LED 产品相关原材料;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销售、服务及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室内外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及销售;企业管理服务;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55,125,963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5,302,544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条	……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但是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但是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八)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七)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七十八条	……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第一百零七条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 (六)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但是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无论交易金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但是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事项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议批准,董事会授权总裁办公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授权审批管理。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无论交易金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证券投资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给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证券投资的,还应当以证券投资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和总法律顾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二)至(七)项职权,应当召开总裁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后决定。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 ……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新增第九章第四节 法律顾问制度	无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实施法律顾问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领导法务管理机构开展工作,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总法律顾问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总裁负责。 第一百八十一条 总法律顾问行使以下职权: (一)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统一协调处理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 (二)列席或参加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等重要决策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保障决策的合法性,并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 (三)参与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健全公司法律事务机构; (四)负责公司的法治宣传教育、培训等法治建设工作; (五)指导下属公司法律事务工作,对下属公司法律事务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 (六)其他应当由公司总法律顾问履行的职责。

三、其他事项说明

因新增、删除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各条款或引用条款的序号依次顺延调整,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方为生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专人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登记的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资产")持有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919,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6%,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 号

注册资本:17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8Q140F

法定代表人:高炳欣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资本运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航发资产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7 月 20 日~2023 年 9 月 8 日	7,080,969	2.7405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航发资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7.74046	12,919,031	4.99996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上述股东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航亚科技

股票代码:　688510

信息披露义务人:　